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 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 关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管 理 局
韶 关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文 件
韶 关 市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韶 关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韶 关 市 老 龄 工 作 办 公 室
韶 关 银 保 监 分 局

韶民发〔2021〕12号

关于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卫生健康局（老龄办）、扶贫办（扶贫局、协作办、经协办）、残联：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地位，提升老年

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我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启动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本级财力，在自愿申请的前提下，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作为试点对象家庭开展改造工作。鼓励有条件和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自主付费改造。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鼓励创新。从目前我市各县（市、区）城乡发展还不平衡的实际出发，综合考虑老年人口结构、房屋结构

等因素，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鼓励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创新模式，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逐步扩大适老化改造对象的范围。

（二）需求导向，自愿选择。坚持基础保底、自愿选择、一户一档的原则，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和评估情况等确定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政府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同时，顺应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意愿与趋势，以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三）公开公正，规范流程。各地要建立统一、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机制，并按照相关规定择优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要规范改造程序，严把工程质量，防止改造工程偷工减料，确保结果公平，达到预期效果。

（四）制度衔接，统筹推进。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的统筹衔接，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

三、改造内容

（一）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参考《广东省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详见附件），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选择适配性产品，形成不同场景居家环境的产品服务包，包括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设备、物理环境以及

老年用品配置等施工改造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二）资助标准。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和老年人家庭情况，合理确定每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资助标准。市财政每年根据福彩公益金收入情况安排资金适当资助各县（市、区）。

（三）改造类型。改造项目类型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在改造过程中，可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选择最需要的项目进行改造。如老年人家庭在实施基础类项目改造后核算的总费用未超过资助标准，可在资助标准内将部分可选类项目纳入补助范围。为满足不同老年人、不同居住环境要求，有条件的地方根据改造对象的意愿，也可开展局部或全屋适老化施工改造服务，超出补助标准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各县（市、区）要立足本地实际，进一步摸清政府支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需求，丰富并优化本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类别及具体内容，形成符合当地老年人需求的改造清单。

四、实施流程

居家适老化改造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确定主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择优确定适老

化改造服务机构；受理对象申请，做好改造对象认定和资质审核。

第二阶段：组织评估。组织中标单位开展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根据入户调查、评估和设计确定改造方案。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指导中标的改造服务机构，根据改造方案实施改造服务、实时留存改造信息等。加强过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施工质量。

第四阶段：组织验收。组织专业力量进行竣工验收，组织项目审核验收、老年人家庭与改造服务机构签署设施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验收机构与改造服务机构不得是同一家企业。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改造施工方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细化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评估、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相关表单，并将上述表单、改造前后对比图片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电子化、信息化整理归档后报送市民政局。

五、任务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居家适老化改造是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有效实施。民政部门要发挥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牵头作用，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市民政局将加强对居家适老化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要做好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对居家适老化改

造的信息化管理和监测。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统筹使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用于老年人福利方面的资金、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及本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社会力量捐赠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卫生健康部门（老龄办）要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实施健康广东行动、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和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认定和资质审核，并牵头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银保监分局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并依法加强对相关业务的监管。扶贫部门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确保高质量完成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残联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认定和资格审核，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衔接。

（二）明确各方职责。县（市、区）民政部门是本辖区内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辖区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确定改造对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选定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对象家庭改造需求，确定改造方案，明确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等；负责细化明确过程监控和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改造方案落实落细；牵头做好竣工验收和相关费用结

算及资金拨付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评估改造对象申请、提出拟改造对象名单、协助入户需求评估、改造过程协助管理、组织逐户实地竣工验收等。施工单位负责依据改造方案制定具体施工计划；负责与申请改造对象家庭签订施工合同，明确权责；负责填写改造前后对比档案，保存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对比图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建筑垃圾清理工作；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大力宣传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重要意义，做好对老年人家庭及其邻里的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社会的理解和支持，扩大项目的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有效激发城乡老年人家庭的改造意愿和消费潜力，为居家适老化改造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按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区）民政局于2021年1月15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本县（市、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并于每年6月20日和11月20日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别报送半年和当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市民政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实地督查。

附件1：广东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

造工作的通知

附件 2: 广东省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韶关市老龄工作办公室



韶关银保监分局

2021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